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簡版)

日期：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卅分起

地點：Zoom 視訊會議

出席：略

主席：戴繼宗校長

請假：略

記錄：李涓田

壹、宣布開會

開會禱告：略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室

案由一：本校一一一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一一一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新聘名單如下：

姓名	所別	教師職稱	學年度	學期	課程	新續聘	校教評會決議
陳秉華	教牧宣教研究所	教授	111	下	當代教牧輔導議題	新聘	通過
葉貞屏	教牧宣教研究所	副教授	111	下	教牧輔導實習(一)	新聘	通過
吳存仁	神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111	下	羅馬書	新聘	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牧宣教研究所

案由二：邱顯正老師申請一一二學年度休假進修(安息年)案，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教牧宣教研究所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邱顯正老師申請一一二學年度(自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七月卅一日止)休假進修申請案。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有關一一一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日前所教評會委員建議兼任教師聘任前皆須確認教師資格是否符合之後，再進行課程安排；原則上固然正確，但在外審執行上時間壓力頗大。是否一定要將擬聘教師皆送外審取得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後，再重新送所、校兩級教評會通過？請釐清。

決議：

- 1.所有授課教師皆先送外審後，再通過所、校兩級教評會審查再聘任，的確程序上較完整也較無爭議。
- 2.兼任教師是否授課第一年即送外審，學校也可自行斟酌。亦可待該師授課一定學期後，視其表現及學校需要再送外審賦予正式教師資格。
- 3.為符合實際需要，避免浮濫頒授本校「兼任教師資格」；建議對兼任教師經一定內部審查程序後即可聘任，俟授課達兩年以上仍擬續聘者始送外審賦予正式教師資格。
- 4.建議校方建立兼任教師聘任內部審查程序；如：由所長寫簽呈，敘明聘任理由、附學經歷等相關佐證資料，送經校方所成立之「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即可。
- 5.考慮學校目前之教師結構，「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審查小組」成員，建議可由校長、二位所長及二位資深老師組成。
- 6.限於時間壓力，建議可與所教評會委員溝通，今年先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一條執行，未來則按新建立之內部審查程序進行。

伍、閉會禱告：略（時間十四時五十五分）